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图书馆 地方特色数据自建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图书馆AI 馆员系统采购服务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指定地点榆林市图书馆。

2.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平台建设与门户	1. 基础平台建设	1	套
	2. 特色库资源管理	1	套
	3. 智慧门户与用户服务	1	套
AI 知识库与智能应用	4. AI 知识库与智能检索系统	1	套
	5. 核心智能应用与交互体验	1	套
数字化加工	6 数字资源加工	1	批
运维服务	7. 系统管理与运维保障	1	套

3. 服务期：交付验收完成后一年。

二、结算方式

1. 项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589800.00（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计 2359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计：3538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 称：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000140900001905

三、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将产品调试完毕并交付。

四、内容及要求

提供的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五、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589800.00（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验收方式

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核对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八、产权或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A29324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时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8647461A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A号紫薇尚层西区1幢2单元20505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51000140900001905

电话：029-89188251

时间：2026年1月28日